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補字第396號

原告 A 0 1

上列原告與被告A 0 3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準，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經查，卷附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被繼承人A02如附表所示遺產總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675萬8,788元（下稱系爭遺產），而原告固主張系爭遺產應先扣除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及所遺債務云云，惟此主張尚待訴訟上實體認定得否自系爭遺產扣除之範疇，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係以原告所得繼承之遺產價額按應繼分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有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家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自尚無從由系爭遺產中優先扣除，是依原告應繼分比例2分之1計算，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337萬9,394元【計算式： $6,758,788 \times 1/2 = 3,379,394$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37萬9,394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046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起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02 書記官 張淑美

03 附表：被繼承人A02之遺產
04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價額（新臺幣）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段0000○○ 地號（面積51平方公尺）	1/1（329萬9,700元）
2	建物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巷 0號	1/1（14萬7,100元）
3	存款	高雄銀行三民分行000000000000	8萬5,975元
4	存款	高雄銀行三民分行000000000000	300萬元
5	存款	高雄醫學大學郵局000000000000	22萬5,991元
6	其他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 0	22元
備註： 上開編號1至6所示遺產之價額合計為675萬8,788元【計算式：3,299,700+147,100 +85,975+3,000,000+225,991+22=6,758,788】			